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址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全自动固相萃取仪）（二次）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RDL-CG[2024]-101-044.1B1）

甲　方：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西安鼎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甲　方：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西安鼎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全自动固相萃取仪）（二次）（采购项目编号：HRDL-CG[2024]-101-044.1B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SPE 1000PLUS	北京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478865.00	478865.00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捌佰陆拾伍元整（¥:478865.00元）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捌佰陆拾伍元整（¥:478865.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税金（含关税）、培训费、技术服务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供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捌佰陆拾伍元整（¥:478865.00元）。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限：新址具备安装条件后，采购人下达供货通知的 2 日内将货物送至安装地点，并按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供货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提供的货物及相关配套软件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设备，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全面满足招标内容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均按招标货物主流标准配置配备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售后服务

乙方为甲方所供货物须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 自设备安装调试并正常投入使用后起，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质保1年，并承担质保期内产生的所有维修、维护、保养等费用。

2. 在质保期内系统发生故障，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在

2-5 天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机构维修，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设备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4. 每年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5. 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6.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仪器的安装调试，并达到标书、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仪器说明书等）要求的性能，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购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 完整的设备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验收时一并提供。

3. 设备验收标准

4. 技术说明书

5. 使用说明书

6. 系统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7. 零部件目录

8.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9. 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10.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培训要求：安装验收后，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操作使用技术人员 2 名，提高操作培训 2 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

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仪器操作，保养维修等技术。

（三）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的包装情况、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商、产地、设备及配件/附件数量和随机文件等，并对其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核验。

1.验收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到合同要求，或出现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将视为设备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故意或随意夸大设备技术性能，甲方除要求退货外，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系统及设备按合同文件及标书、投标文件和技术文件（仪器说明书等）指标进行验收。设备质量、安装调试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甲方签字后生效。

5.验收依据：

5.1 本合同文本：

5.2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3 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原产地和生产厂家）。

十、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

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鉴证方壹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和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三、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配置清单（见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59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9月2日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鼎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宏府大厦1幢11217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健康路支行

帐　　号：5810 1154 0000 0609 16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日

鉴证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 理 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日

2024.9.2

附件：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机	通道全氟全自动固相萃取系统主机	套	1	
2	配件	移液针	根	20	
3		高精度注射泵	个	10	
4		本机监控摄像头	个	2	
5		6mL 萃取柱载架	个	1	≥80 位
6		150mg/ 6ml WAX 密封固相萃取柱	包	1	30 个/包
7		6ml 萃取柱密封盖	包	1	100 个/包
8		64 位大体积上样组件	个	1	包括全氟化合物和塑化剂专用水架
9		15mL 收集管架	个	1	≥80 位
10		15mL 样品管	包	1	100 个/包
11		1L 溶剂瓶及瓶口适配器	个	6	
12		2L 溶剂瓶及瓶口适配器	个	2	
13		2L 溶剂瓶放置架	个	1	
14		附件包	套	1	包括排风管、液路接头等
15		2 通道升级包配套部件	套	1	
16		全自动固相萃取操作系统	套	1	包括安装光盘